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予以刊登。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2014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15:00至2014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528,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39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31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21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信用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80,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股份48,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11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3,000万元票据池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本公司信用担保。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1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25,000万元项目贷款,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项目贷款;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票据池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支行申请2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1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29,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8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288,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股份48,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4、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6、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7、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17,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497,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股份3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1月2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30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缺席董事1人。其中,张广慧董事长、侯巍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孙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曹冬董事书面委托张广慧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蒋岳祥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李永清先生、王拴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衍生品经纪业务部,作为一级部门,整合个股期权及目前隶属于零售业务总部的IB业务和量化交易支持团队,承担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管理职责;

(2)同意公司撤销太原解北分公司,将太原解北分公司所辖的3家证券营业部划归太原府西分公司管理。将太原府西分公司更名为太原北城分公司,管辖5家证券营业部,分别为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太原漪汾街证券营业部、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太原上肖墙路证券营业部、太原迎新路证券营业部;

(3)同意公司撤销北京办事处,将原北京办事处相关业务及管理职能划入综合管理部职能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2月19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附件:

李永清先生简历

李永清,男,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72年9月至1978年7月,在山西省静乐县王村乡小学执教;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山西省新闻出版局财务处副处长;1993年8月至2002年4月, 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实业总部监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李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拴红先生简历

王拴红,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

1986年9月至1993年1月,在河南财经学院任教;1993年2月,创建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至2011年1月;1998年2月,创立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至今;2006年4月至今,担任格林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拴红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拴红先生通过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2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9日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4年2月1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魏佳、张鑫

电话:0351-8686927　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附注:1、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2、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监)事。

3、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以酌情行使表决权。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4年1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副董事长张威文先生病逝,目前董事会共有董事4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周贤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嘉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贤忠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周贤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张威文先生因病逝世,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需新增补一名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现提名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黄嘉棣先生简历

黄嘉棣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委员会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广西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常委。历任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工程师、深圳沙头角保税区开发服务公司开发部经理、深圳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西部乳业发展协作会副会长、广西工商联副主席、广西奶业协会会长、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广西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广西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任职期间先后被授予"改革开放30年中国乳业杰出人物"、"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第二届中华农业英才候选人"、"广西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南宁市劳动模范"、"南宁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黄嘉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9,096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王婉芳女士简历

王婉芳女士:1980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2月到公司就职,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公司销售公司行政部主任,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王婉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截至2014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4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2:30 – 4: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PAI公司就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PAI公司")签订了一份《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乐山盛和拟有条件出资购买PAI公司依法持有的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最高不超过40%股份权益。2013年12月2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了《关于延长<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排他期的确认书》, 同意将"排他期"延长3个月,即延长至2014年3月27日。之前具体进展情况详见该事项的相关公告。

鉴于排他期的延长,相关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的基准日均有调整,各中介机构还须补充资料并取得相关证据,故各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最终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事宜仍处于尽职调查和协议商谈中,乐山盛和尚未与 PAI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书。

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政府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尽职调查最终结果如果不能令公司满意、双方无法就收